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是区委主管的工作部门。

1. 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花都区总工会的主要职责是：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及党委、上级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 依据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区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3. 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施工的调查处理。

4. 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5. 向区属基层工会党组织推荐其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协助党委管好工会干部，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6. 对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7. 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本地区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9. 负责指导全区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女职工工作，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10. 完成区委和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会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我会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91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1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9.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89.82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89.82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189.82	总计	52	118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9.82	118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17	9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17.17	9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874.93	8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4	4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4	21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25	1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68	16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	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39	38.3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9.82	118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39	3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9	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9	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9	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9.82	1116.46	73.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17	843.81	73.36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17.17	843.81	73.36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874.93	801.56	73.36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4	42.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4	215.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25	177.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68	167.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	9.5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39	38.3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39	38.3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9.82	1116.46	73.3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9	49.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9	49.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9	49.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17.17	917.1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5.64	215.6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7.62	7.6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9.39	49.3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89.8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189.82	1189.8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189.82	总计	54	1189.82	1189.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89.82	1116.46	7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17	843.81	73.3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17.17	843.81	73.36
2012901	行政运行	874.93	801.56	73.3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4	42.2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4	215.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25	177.2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68	167.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	9.57	0.00
20808	抚恤	38.39	38.3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39	38.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	7.6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89.82	1116.46	73.3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2	7.6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2	7.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9	49.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9	49.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9	49.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1
30101	基本工资	185.32	30201	办公费	4.79
30102	津贴补贴	156.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5.73	30203	咨询费	0.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4
30107	绩效工资	99.20	30205	水费	1.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6	30206	电费	8.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7	30207	邮电费	3.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79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0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8.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30
30309	奖励金	109.96	30229	福利费	31.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7.84		公用经费合计	78.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7	0.00	5.80	0.00	5.80	0.67	5.17	0.00	5.14	0.00	5.14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4.74	64.7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4.74	64.74	0.00
利息收入	6.56	6.56	0.00
其他利息收入	6.56	6.56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8.18	58.18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58.13	58.13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5	0.0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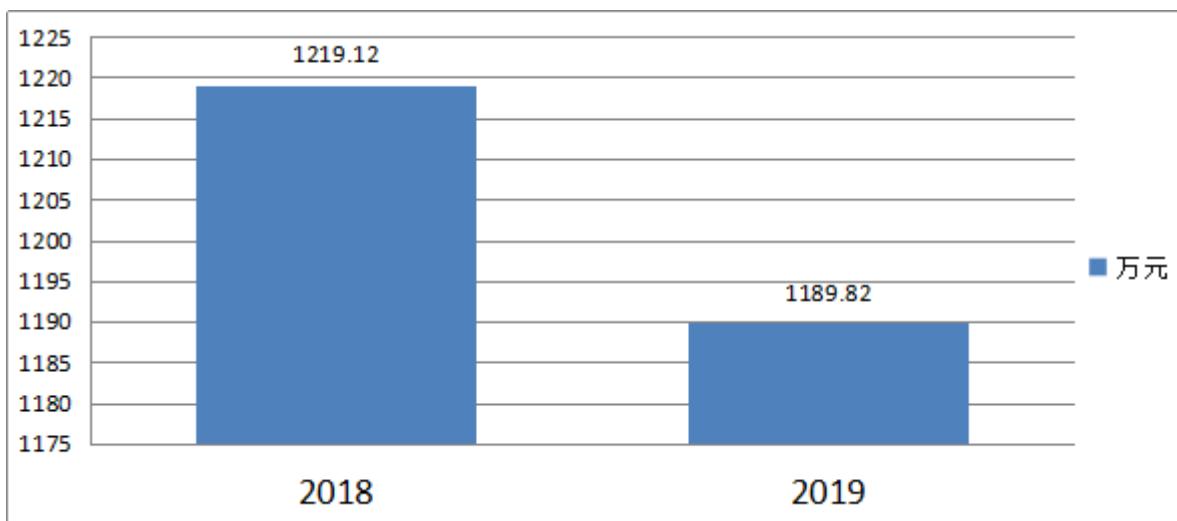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189.8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3 万元，下降 2.40%。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方面减少。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2019 年对比情况图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9 年度总收入 1189.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8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9.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0 万元，下降 2.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人员变动影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调整；三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9 年度总支出 1189.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8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16.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8 万元，增长 4.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人员变动影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调整。
2. 项目支出 7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98 万元，下降 50.8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8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9.82 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 29.30 万元，下降 2.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人员变动影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调整；三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8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9.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7.81 万元，增长 29.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人员变动影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74.93 万元，占 73.5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42.24 万元，占 3.55%，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7.68 万元，占 14.09%，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57 万元，占 0.80%，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8.39万元，占3.2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生育事务（项）7.62万元，占0.6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计生奖励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9.39万元，占4.1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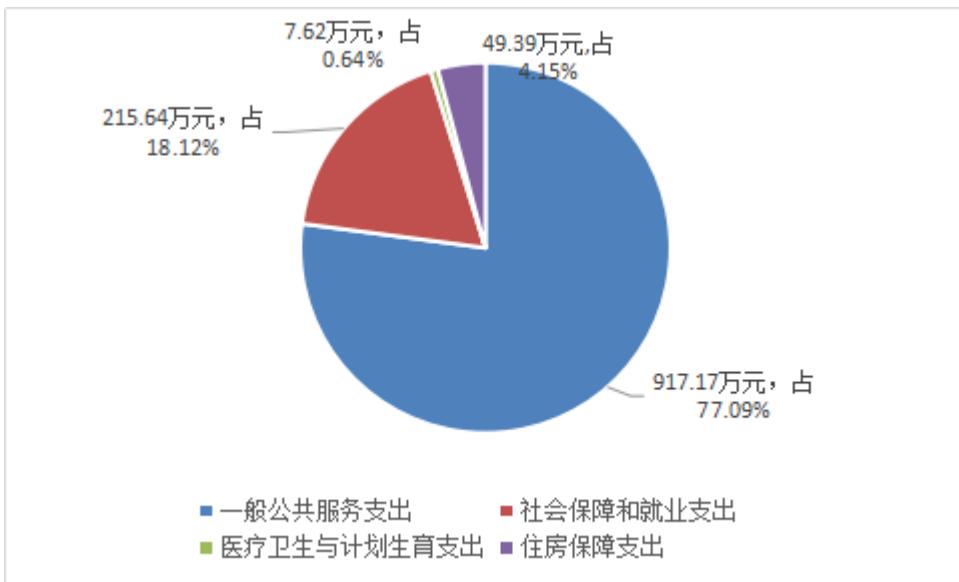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9.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30万元，下降2.40%。主要原因：一是受人员变动影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调整；三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917.17万元，占77.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5.64万元，占18.12%；卫生健康支出（类）7.62万元，占0.64%；住房保障支出（类）49.39万元，占4.15%。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22.01 万元，支出决算 118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7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人员变动影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调整；三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4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计算基数调整增加住房改革补贴；第二：年底科目调整；第三：按照区编办穗花编[2018年]10号，我会属下事业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由公益二类调整为公益一类，将其退休人员8名纳入财政统发范围，故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调整增加职业年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8.39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年中过世，年中追加该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在职人员年中工作调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年中工作调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116.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02%。主要原因：一是受人员变动影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1037.8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33.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06 万元；公用经费 78.6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1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完成预算 6.47 万元的 79.90%。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预算 5.8 万元的 88.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 0.67 万元的 4.48%。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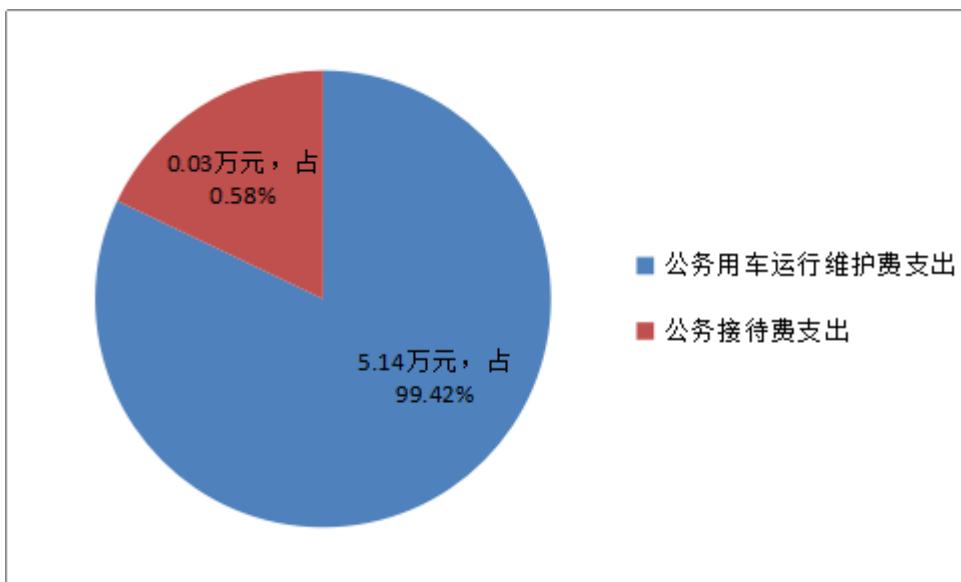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14 万元，占 99.42%；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占 0.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会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14 万元，2019 年我会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广东省劳动学会梯面红山村扶贫调研。2019 年，我会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

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8 人，主要包括接待广东省劳动学会梯面红山村扶贫调研餐费。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8.6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03 万元，完成预算 8.7 万元的 99.6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成本。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按照二类会议的综合定额标准开支，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80 人，共支出 8.67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2.57 万元，宣传费 2.27 万元，办公用品（签字笔、笔记本、公文包）2.61 万元，餐费 1.22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03 万元，降低 21.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缩成本，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64.7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64.7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

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 0 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4.74 万元，占 100%，包括利息收入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其中其他利息收入 6.56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58.13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5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 项，申报覆盖率为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 项，公开覆盖率为 10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同时，为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我会本着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的发展要求制定了 2019 年工作任务及预算方案，对各个项目的绩效进行监督，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整年的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主要任务，达到了绩效管理的要求。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我会预算管理取得较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73.36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所提升，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所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会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会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73.3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6 个，共 73.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会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其中，区级劳模每年荣誉津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符合发放条件的 9 名区级劳模已全部收到荣誉津贴；二是劳模对区委区政府和工会的关心表示感谢和满意；三是激励了劳模进一步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会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

下：

（1）区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2019年3月15日，花都区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区委小礼堂召开，来自我区各级基层工会的229名工会代表出席会议。会上，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主席陈孝安作题为《聚焦主业主责 强化责任担当 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花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活力引擎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区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花都区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51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11名，陈孝安当选为区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主席，童志辉为常务副主席，毕桂珍、杨威（挂职）、黄智杰（兼职）、李果斌（兼职）、肖叶萍（兼职）为副主席。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0万元，执行数为8.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6%。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的要求，区工会每5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相关经费由行政划拨。区工会十五次代表大会将于2019年召开。参会人数约300人，会期1天，标准290元/人，合计8.7万元。总结花都工会过去5年的工作，

部署未来 5 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选举产生花都区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深化改革创新。顺利召开区工会十五次代表大会，落实兼挂职副主席配备，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党员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发挥表率作用、更好服务职工群众。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不懈正风肃纪，持续加强工会财务、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工作，对 35 个基层工会开展审计或财务检查，为工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证。工会信访、信息、统计、年鉴等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继续深化工会改革，着力激发各级工会内在活力，认真推进区工会十五大确定“五大行动”任务，把工会工作真正深入到职工群众中去，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一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 天，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 天；

二是，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大于 85%，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90%。

③存在问题。一是评价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评价结果对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的作用仍有进一步发挥的空间。

④相关建议。更加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会 2019 年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18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9.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会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9.82 1189.82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确定的工作目标，提升政治站位，确保工会工作的政治方向更加坚定；提升参与水平，在花都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职工群众主力军作用；提升服务质量，维护职工权益、服务职工发展；提升组织力和战斗力，坚定不移深化工会改革，持之以恒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奋力开创新时代花都工会工作新局面，为推动花都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 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强化。二是助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有力。（三）权益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四）服务职工群众进一步精准。（五）工会组织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区级劳模每年荣誉津贴	通过发放区级劳模荣誉津贴，体现区委对劳模的关爱，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在全社会倡导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	1. 符合发放条件的 9 名区级劳模已全部收到荣誉津贴；2. 劳模对区委区政府和工会的关心表示感谢和满意；3. 激励了劳模进一步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	1.62

区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经费	<p>根据《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的要求，区工会每5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相关经费由行政划拨。区工会十五次代表大会将于2019年召开。参会人数约300人，会期1天，标准290元/人，合计87000元。总结花都工会过去5年的工作，部署未来5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选举产生花都区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p>	<p>2019年3月15日，花都区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在区委小礼堂召开，来自我区各级基层工会的229名工会代表出席会议。会上，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主席陈孝安作题为《聚焦主业主责强化责任担当？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花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活力引擎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区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花都区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51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11名，陈孝安当选为区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主席，童志辉为常务副主席，毕桂珍、杨威（挂职）、黄智杰（兼职）、李果斌（兼职）、肖叶萍（兼职）为副主席。</p>	8.67
---------------	---	--	------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的领导下，区总工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按照中国工会十七大和区工会十五大确定的各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9年工作总结

1. 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强化。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职工，团结教育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举办“新时代红色文化讲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宣讲活动，由区、镇两级工会组建了 8 支企业志愿者服务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宣讲活动 45 场次、参与职工 3700 余人次。二是开展以“中国梦·劳动美”为主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讲进企业”活动 12 场次、参与职工 5000 余人次。三是以“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题，举办职工书画摄影作品展、职工大合唱、职工体操比赛等职工文化系列活动。

2.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有力。一是助力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分别在建筑、电子商务、皮革皮具、环卫、教育、公安、卫生等行业和领域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参加竞赛单位近 300 家，职工达 2 万多人（次），形成花都区“工匠杯”技能竞赛品牌，评选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各 1 个，“广州市先进集体”1 个，“广州市劳动模范”2 人；二是助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开展产业工人队伍素质研究形成《花都区产业工人队伍素质结构调查分析》、《花都区行业企业产业工人素质需求调查分析》和《花都区产业工人队伍素质提升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我区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发动 926 名职工参加学历或技能提升，预计发放各类补助 237.4 万元，其中廖梦君、伍署娟的求学圆梦事迹获得市总的肯定。创建区职工书屋示范点 10 个，补助经费 20 万元，广州职工大学堂花都校区开课 29 期，近 3000 职工人次参加了培训；三是助力扶贫攻坚。派出扶贫挂职干部 2 名，接受挂职干部 1 名，制定《花都区总工

会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织金县、黔西县工作方案》，资助黔西县、织金县两地总工会扶贫经费 20 万元，大力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向全区工会组织和会员发出倡议书 2 份，设立工会消费扶贫服务站 5 个，动员 300 余家单位采购扶贫产品 500 余万元，销售贵州鸡蛋 30 余万枚，织金南瓜 10 余万斤，清远鸡近 5000 余只；四是助力社会治理。开展禁毒宣讲会 54 场，受教育职工达万余人，累计签订禁毒责任书 2806 份，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组织 700 名职工参加“反邪教 促和谐”迎大庆-反邪教主题宣传活动，切实做好新时期反邪教警示宣传工作。开展“广州职工公益林”建设活动，在梯面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助力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承办穗港澳职工交流活动，接待港澳同胞五批次 600 余人次，较好的向他们展现了花都高质量发展的成就，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职工融合。

3. 权益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不断完善与区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室和与区人社局、区工商联三方联合调解中心的制度建设，共调解案件 335 件，涉及人数 563 人，其中调解成功 224 件，占总案件的 67%，涉及人数 380 人，涉及金额超 2000 万元，接受咨询 294 件，其中工资福利类 102 件，劳动合同类 83 件，社会保险类 58 件，住房公积金类 2 件，劳动争议 49 件。创新调解工作的方式方法，在花东镇试点“劳监+工会”模式，通过整合劳监协管员和工会组织员队伍，紧密联动处置劳资纠纷。今年 6 月合署办公以来，花东镇总工会共参与劳资纠纷 20 宗，成功调

解 17 宗，涉及金额 790 万，涉及人数 410 人；二是强化工会法律服务。聘请工会法律服务律师 38 名，举办工会法律业务系列培训班 3 期，培训工会法律服务人员 200 多人次，开展“遵法守法 携手筑梦”法治宣传活动 6 场，派发劳动法律法规小册子 4000 余份，向 59 家企业指派工会法律顾问，代理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案件共 3 件，涉及 73 名劳动者。三是加强劳资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各级工会排查核实劳资舆情 332 件，参与调处劳资纠纷 304 件，参与调处群体性事件 161 件，共挽回经济损失和追回劳动报酬 3501 万元，办理职工信访 54 件，其中来电 36 件，来信 1 件，网上信访 17 件；四是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提质增效。全区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稳定在建会企业的 85% 以上，百人以上建会企业建制率保持在 90% 以上。

4. 服务职工群众进一步精准。一是持续开展“四季关爱”和“十送”活动，发放各类职工互助金、慰问金和慰问品共计 354.22 万元，慰问职工近 5000 人次，其中：“住院关爱计划”惠及职工 3147 人，发放住院关爱金 157.35 万元，“四个保障”计划参保续保共 13274 人，补助人数 53 人，补助金额合计 7.2 万元，“二次医保计划”申请互助 536 人，发放互助金 119.3 万元，帮扶救助困难职工 97 人，发放一次性、季度救助金 9.9 万元，中秋、春节慰问职工 1952 人，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 39.3 万元；二是持续关注职工健康安全。广泛开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康杯”知识竞赛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派发学习资料 1 千

多份，举办女职工健康知识讲座 4 场，单身职工交友联谊活动 3 场，为 3000 余名职工进行免费体检，对全区公职人员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研，设立职工心理咨询室和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职工心理服务探索建立职工心理服务体系，投入 29.9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补助 25 家基层工会新建或翻新体育场地和购买体育设备，不断丰富职工文体活动；三是加强劳模服务。在花都电视台举办“弘扬劳模精神·奏响时代强音”劳模风采展演活动，向花都逾百万市民展现劳模风采。协助 9 名困难劳模申请帮扶救助，为 22 名（其中新增 10 名）符合条件的在职劳模购买“住院二次医保”，34 名在职劳模购买“职工特种重病互助医疗保障计划”，5 名在职女劳模购买“安康互助保障计划”，15 名在职劳模购买“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新增 15 名省部级老劳模经市总工会确认，现已归口我会管理服务。积极争取区财政支持解决劳模服务经费缺口，落实劳模补差待遇 40 余万元；四是拓宽关心关爱我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渠道，组织我区困难职工家庭参加市总工会举办的“探索飞行的奥秘”广州市职工子女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活动，举办“携手童行，快乐一夏”暑期公益学堂活动，组织来自湖南、湖北、四川等地 100 名外来务工人员及子女到洪秀全故居和志惠农场游览，助力“小候鸟”一家共享天伦之乐；五是持续推进职工服务阵地建设。下拨 55 万专项建设补助经费，分类打造市级和区级工会职工服务站（点）示范点 6 个，其中花山镇广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工会建设的司机之家申报

2019 年广东省货车司机服务驿站（司机之家）试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北站安置区项目工会申报了广东省重点项目，新增国光智能产业园工会联合会申报省总“三个一批”项目示范点。区总工会收回全部出租物业用于建设服务阵地。

5. 工会组织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严格落实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区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工作 13 次，区委常委会和书记专题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 3 次；二是加强党的建设，按照要求对党支部进行规范和换届，成立区总工会团支部，组建工会志愿者服务队，认真抓好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区委巡察反馈和主题教育检视的 5 个方面 13 个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深刻反思，对号入座，细化分解为 5 个方面 31 条、85 项，逐项推进、逐项核实、逐项销号，有序推进整改落实工作；三是继续推进“工会组建攻坚行动”，制定组建三年工作计划，建立工会组建长效工作机制，在国光智能产业园、狮岭产业园等职工集聚的工业园区分别建立了工会联合会，破解基层组织薄弱的问题，抓好各类工会干部，特别是新任职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分别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和贵州大学举办了主席任职培训班，组织 120 人参加，组建基层工会 166 家，发展会员 15767 人，民主换届 66 家；四是持续深化改革创新。顺利召开区工会十五次代表大会，落实兼挂职副主席配备，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党员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发挥表率作用、更好服务职工群众。

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不懈正风肃纪，持续加强工会财务、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工作，对 35 个基层工会开展审计或财务检查，为工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证。工会信访、信息、统计、年鉴等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二）说明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在总结 2019 年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比如，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一些工会组织对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掌握不够主动及时，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面对新发展背景下企业组织方式、运行模式和职工灵活就业形式的深刻变化，新兴就业群体的建会入会、维权服务、思想引领等工作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工会的组织覆盖、工作覆盖和服务覆盖有待进一步加强；面对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一些基层工会特别是非公企业工会工作经费不足、服务资源不多、群众工作能力不强，上级工会的指导、支持和扶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对此，我们要切实加以改进和提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